

公司治理單位/主管及職權範圍：

本公司由管理處推動公司治理，經 109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陳笙 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陳笙 副總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

-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
-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 2、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 3、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1)向董事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112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陳笙	112/6/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線交易」與「財報不實」實務探討與因應之道	6
	112/11/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職場性騷擾與不法侵害(霸凌)防治	6
	進修總時數			12